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子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 19 项议案，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2 年 4 月 2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2年8月2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
4	2022年10月2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22年12月1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不存在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财务规章制度，2022年度财务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和股权收购情况，亦未发生其他重大出售资

产情况。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8、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需回购注销 10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2023 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监督权和职责，始终保持独立性，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加强培训，开展调查研究；持续完善监事会建设，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运作。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2日